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6〕21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，发展文物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福东牛皮山窑址等5处公布为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现予以公布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永春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